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71號

聲 請 人 陳柏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慶茂、李若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、113年12月2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：與蒸饌餐廳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、確認蒸饌餐廳之負責人為何人，並釋明得向相對人二人請求債權之原因。該通知已先後於113年12月2日、113年12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